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247號

債　權　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債　務　人　尤泳塗（原名：尤淑美）

債　務　人　胡保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尤泳塗（原名：尤淑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萬捌仟捌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期款壹萬貳仟肆佰肆拾陸元依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尤泳塗（原名：尤淑美）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胡保梅清償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